

# 表 11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買回約定書(證券公司適用)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同意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將售予貴行之債(票)券，依下列條件買回，  
總計約定買回金額新臺幣(大寫)\_\_\_\_\_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RP 金額(元)	成交金額 (元)	成交利率 (%)	約定買回 天數	約定買回金額 (元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				總計:	元		
						總計:	元

二、立書人依本約定書買回債(票)券之買回金額，由貴局自立書人之代理機構在貴局開立之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扣取。

立約定書人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公開市場操作印鑑

代理機構\_\_\_\_\_同意本約定書交易款項自本機構於貴局開立之帳戶(帳號:\_\_\_\_\_)扣取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代理機構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印鑑

說明：金融機構得承作或得標之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，應按本行核定或得標之標的金額，檢具本約定書、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